**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投标人身份 | 资质要求 |
| --- | --- |
| 制造商 |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代理商 |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代理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代理的制造商满足上述资质要求。 |
| 经销商 |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销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3年内(2019年1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合同金额不少于500万元**中央厨房设备（含多功能切菜机、洗箱机）**供货项目的供货业绩。 |

**注：代理商和制造商的业绩可互用。**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过去1年中(2021年11月1日至今)不曾在设备供货合同中因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设备供货合同被解除。 |

附件2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以评标价低的优先；（2）评标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投标设备整体性能评价得分高的优。（3）技术得分也相等时，以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2（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供货业绩累计设备数量多的优先。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资料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 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人未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5.2.2项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 |
|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10分技术部分：40分评标价：50分其他评分因素：/投标人得分=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规定个数的最高值和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a、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6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最高值和最低值。b、如果6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1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c、如果1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2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2个最高值和2个最低值；d、如果2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3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3个最高值和3个最低值；e、如果3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5个最高值和5个最低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当所有投标价都高于招标人投标控制价上限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评分标准（10分） | 投标设备的业绩（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6分；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
| 2.2.4（2） | 技术评分标准（40分） | 投标设备整体性能评价（10分） | 缺项得0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备整体性能一般，得6.0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备整体性能较优越，得6.0～8.0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设备整体性能优越，得8.0～10.0分； |
|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10分） | 缺项得0分。满足主要技术要求，性能一般，质量一般，得6.0分；满足主要技术要求，性能较高，质量较好，得6.0-8.0分；优于主要技术要求，性能高，质量好，得8.0-10.0分。 |
| 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10分） | 缺项得0分。技术服务能力和质保期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技术服务能力和质保期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力良好，得6.0～8.0分；技术服务能力和质保期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力优秀，得8.0～10.0分。 |
|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10分） | 缺项得0分。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一般，得6分；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良好，得6.0～8.0分；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优秀，得8.0～10.0分。 |
| 2.2.4（3） | 评标价评分标准（50分） | 评标价得分（5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E2。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6；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3。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 3.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5.1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查询：（1）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形的（不含分公司），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评标时还应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异常经营名录（或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均不含分公司），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相关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或相关网页截图中体现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与网站的核查结果不一致，则该网页截图不予认定。投标人应保证上述全部截图的真实性，如发现核查结果不一致则视为相关截图弄虚作假。投标人应当及时核查并更新政府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 |
| 注：1、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委打分保留一位小数，投标人的得分保留两位小数。2、2.2.4（2）评审项各评分因素缺项得0分。 |